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9號

上訴人 薛逸豪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王嘉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6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確表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9、106至107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乃受「悟」之人所託，對於毒品交易數量、交易價格均無所悉，此部分被告於警詢已陳稱綦詳，再參酌證人林育慶於偵查中亦證述：我沒有給薛逸豪。我聯絡完『悟』後，就已經把新臺幣（下同）14萬元給張正斌，所以薛逸豪把毒品拿給阿斌時，我沒有把錢給薛逸豪。因為阿斌介紹『悟』給我，所以我也把錢交給阿斌，叫阿斌轉交等語，此部分均與行為人責任基礎有關事項，涉及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原審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顯有判決違背證據法則，並有不備理由之違誤。又被告僅受指示交付毒品予他

01 人，並未向對方收取金錢，與大量走私毒品進口、長期販賣
02 毒品者有別，依其犯罪態樣，若科以最低刑度，以一般社會
03 通念顯過重，請參照112年憲判字第13號理由，依刑法第59
04 條減輕其刑。

05 (二)被告於查獲後，供出毒品來源，協助查緝，且自偵查中即已
06 坦認起訴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悔悟之程度甚高，被告並非
07 窮兇惡極之人，且須協助照顧家人，其經歷此事，已足生警
08 惕，請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從輕量刑。

09 三、量刑審查

10 (一)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
11 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
12 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
13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14 (二)經查：

15 1.原判決已敘明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16 並具體審酌被告之品行；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氾
17 濫之風，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報酬
18 供應生活所需，共同販賣毒品牟利；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
19 次數、數量及其僅係依「悟」之指示交付毒品，並非主導販
20 毒之人；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
21 作、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年。另就被
22 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部分，亦說明係考量被告共同
23 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次數雖僅有1次、對象亦僅1人，惟販賣交
24 付之數量高達100公克，價金為14萬元，顯有相當規模，非
25 一般少量或微量毒品交易。被告無視於法律規範，依「悟」
26 之指示交付愷他命，助長毒品流通及使「悟」規避查緝，並
27 無任何客觀上得引起一般同情之環境與因素。且被告依毒品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已大幅降低法
29 定最低度刑，並無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
30 形，故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31 2.原審認被告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理由，尚屬適法妥適，並無

01 裁量濫用、逾越裁量情事等瑕疵，量刑亦依刑法第57條規定
02 詳為斟酌，兼顧被告有利(含上訴意旨所指，犯後坦認犯行
03 之態度、僅係受託轉交毒品，非居於主導地位、及其家庭、
04 經濟狀況)及不利等情事，所宣告之刑未逾越依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無量刑輕重
06 相差懸殊或偏執一端等違誤，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
07 事由可言。

08 3.被告上訴雖請求依112年憲判字第13號理由，依刑法第59條
09 減輕其刑，及指摘原審未審酌被告僅轉交毒品，對於毒品交
10 易數量、交易價格均無所悉云云。然觀諸憲法法庭112年憲
11 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係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
12 定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因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
13 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
14 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
15 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16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
17 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
18 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
19 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
20 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
21 之一。足見依上開判決意旨減刑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
22 係不同之減刑依據，自無於審酌有無刑法第59條適用時，又
23 將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示資為裁量之依據。況按前揭
24 判決(即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效力，僅限主文及其主
25 要理由，並僅以宣告適用上違憲之範圍為限，於此之外無從
26 比附援引於其他販賣毒品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43
2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已明白指出依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
28 決意旨減刑之適用範圍僅限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被告所
29 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當無適用之餘地。另被告雖辯稱未負
30 責收取價金，不知所交易毒品之數量、價格云云，然被告所
31 經手轉交之毒品重量多達100公克，縱其不知確切之金額及

01 重量為何，理當明瞭本次交易之重量非微，交易金額自然非
02 少，自不因被告有無收取價金，而有為不同評價之必要，是
03 其指摘原審量刑事由有疏漏云云，委無足採。

04 4.綜上所陳，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0 法官 陳珍如

11 法官 包梅真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許雅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附錄所犯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